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岩大地	股票代码	0030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艳	牛朋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通景大厦 12 层	
电话	010-68809559	010-68809559	
电子信箱	ir@zydd.com	ir@zyd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118,505.00	457,923,914.17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03,781.33	5,768,105.45	25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0,431,302.23	5,121,087.71	298.96%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29,269.70	-135,070,899.21	3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0.48%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78,156,820.81	1,972,603,282.14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6,612,906.33	1,169,960,549.14	-1.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立建	境内自然人	27.23%	34,504,227.00	25,878,170.00	不适用	0
吴剑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1%	17,248,260.00	12,936,195.00	不适用	0
武思宇	境内自然人	10.98%	13,912,548.00	10,434,411.00	不适用	0
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自然人	6.01%	7,622,305.00	0.00	不适用	0
纵云（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泊乐黎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155,356.00	0.00	不适用	0
刘光磊	国有法人	1.36%	1,723,984.00	1,292,988.00	不适用	0
柳建国	其他	1.34%	1,698,185.00	1,273,639.00	不适用	0
师子刚	境外法人	0.76%	968,404.00	968,404.00	不适用	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65%	823,016.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和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聚鼎宝君友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739,63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立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剑波、武思宇为王立建的一致行动人；王立建、吴剑波、武思宇、师子刚并分别持有盐城中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0.07%、7.99%和 0.19%的合伙份额，其中吴剑波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事项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